永济市电机小学校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根据教育法规，依法治校，全面完成小学教育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校是一所义务教育市直小学,属于全额拨款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的机构1个，内设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室、大队部、总务处、财务室、安保室等7个处（室）,办公电话10部。我校编制人数75人，实有教职工74人，在校学生1575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含本单位1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分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048.14万元、支出总计1014.2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2.95万元，提高28.58%，支出总计增加213.78万元，提高26.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学生增加经费增加、新建塑胶跑道和厕所专项资金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48.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8.14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1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37万元，占比89.95%；项目支出101.89万元，占比10.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8.14万元、支出总计1014.2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32.95万元，提高28.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13.78万元，增加26.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学生增加经费增加、新建塑胶跑道和厕所专项资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78万元，提高26.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学生增加经费增加、新建塑胶跑道和厕所专项资金项目。其中，人员经费792.11万元，占比78.1%，日常公用经费222.16万元，占比21.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014.27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教育（类）支出年初预算879.89万元，支出决算101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7%，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新建塑胶跑道和厕所专项资金项目等。较2018年决算增加213.78万元，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学生增加经费增加、新建塑胶跑道和厕所专项资金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2.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120.2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三公”经费方面的资金安排。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9万元，工程支出101.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